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76號

原告 林雨蓉

訴訟代理人 慶曼麗

被告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游淑惠

訴訟代理人 莊坤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給付工程款，非屬專屬管轄事件，又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具狀更正被告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，有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可稽(見本院卷第53頁)，而被告公務所係設於高雄市前鎮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公務所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